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天津”）、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埃诺威”）、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象铝”）、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业”）、合肥东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李缙先生、张宏立先生、Frank Engel先生、Andrea Nahmer女士已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等	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	铜箔	市场定价	31,000.00	5,098.11	8,757.52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总成	市场定价	10,000.00	3,935.02	5,385.46
	肥东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电解液、电池壳体	市场定价	100,000.00	6,408.52	533.27
	中冶新能源	三元前驱体	市场定价	32,000.00	6,551.53	14,073.15
	安徽象铝	电池箱体、铝型材	市场定价	36,200.00	3,376.65	4,079.81
	合肥星源	隔膜	市场定价	18,000.00	3,878.30	7,935.51
	小计				<b>227,200.00</b>	<b>29,248.13</b>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商品等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00	0	17,754.68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	市场定价	20,000.00	1,864.74	12,071.27
	大众天津	电池模组	市场定价	1,000.00	0	159.97
	苏州埃诺威	电池模组	市场定价	30,000.00	2,822.00	11,217.92
	肥东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市场定价	20,000.00	0	0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市场定价	10,000.00	0	1,504.07
	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芯、电池组及开关柜、储能系统等	市场定价	50,000.00	0	6,092.56
小计				<b>151,000.00</b>	<b>4,686.74</b>	<b>48,800.47</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	320.66	1,841.37
	合肥东羽	委托酒店和食堂管理	市场定价	6,000.00	496.95	272.89
	小计				<b>9,000.00</b>	<b>817.61</b>
合计				<b>387,200.00</b>	<b>34,752.48</b>	<b>91,679.45</b>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等	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	铜箔	8,757.52	30,000	12.08%	70.81%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总成	5,385.46	100,000	99.10%	94.61%
	中冶新能源	前驱体	14,073.15	10,000	63.36%	40.73%
	安徽象铝	电池箱体, 铝型材	4,079.81	20,000	31.04%	79.60%
	合肥星源	隔膜	7,935.51	30,000	22.27%	73.55%
	小计			<b>40,231.45</b>	<b>190,000.00</b>	--
向关联人出售材料、商品等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17,754.68	20,000	24.48%	11.23%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	12,071.27	20,000	2.42%	39.64%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开关柜	1,504.07	30,000	4.25%	94.99%
	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	5,856.28	100,000	30.37%	94.14%
	苏州埃诺威	电池模组	11,217.92	12,000	15.66%	6.52%
	小计			<b>48,404.22</b>	<b>182,000.00</b>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1,841.37	3,000	100%	38.62%
	合肥东羽	委托酒店和食堂管理	272.89	1,000	100%	72.71%
	大众天津大众零部件	培训费	185.37	1,000	78%	81.46%
	小计			<b>2,299.63</b>	<b>5,000.00</b>	--
合计			<b>90,935.30</b>	<b>377,000.00</b>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铜冠	丁士启	82,901.5544 万元	电子铜箔制造出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公司间接持有其 3.5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晨担任其董事
合肥星源	吴周继	65,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出售及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公司间接持有其 27.69% 股权
电气国轩	袁毅	50,000 万元	从事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池及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充电桩的出售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285 号 3 幢 401 室	公司持有其 45.40% 的股权
中冶新能源	宗绍兴	93,684 万元	研发、生产、出售二次电池材料；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出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	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公司间接持有其 30% 股权，公司董事张宏立、副总经理王强担任其董事
大众天津	Thorsten Jablonski	623,679.1776 万元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49 号	公司关联方大众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
苏州埃诺威	Mark Mdler	30,000 万元	电池制造；电池出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出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出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出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出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出售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1688 号 6 幢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中国持有其 50% 股权

肥东新能源	安雨	8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鑫大道	方昕宇	34,998 万元	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出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	安徽省颍上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3号楼111室	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轩集团	李缜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泰安大厦五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象铝	杜获	20,000 万元	生产、制造、出售汽车轻量化车身、汽车零部件、高性能铝箔、电芯铝壳盖板、通信设备、电子能铝箔、电芯铝壳盖能铝箔、电芯铝壳盖板、电子模块等铝制品；生产、加工、出售新型合金材料、铝型材、铝幕墙门窗及其配件、模具、铝板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云龙路36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民生物业	韩学文	500 万元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饰工程、洗涤服务、房地产出售代理及咨询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东羽	王立勇	300 万元	商业经营管理、培训咨询；酒店管理与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副土特产品配送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蜀名苑13-15#102、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 2021 年度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铜冠	259,970.68	192,479.70	251,596.97	22,794.24
合肥星源	65,091.61	51,110.79	16,019.18	790.92
电气国轩	276,625.69	230,958.62	66,234.95	5,107.75
中冶新能源	354,071.71	92,407.80	392,840.37	16,816.01

大众天津	2,113,841.03	1,472,074.42	2,327,516.05	430,729.60
苏州埃诺威	42,401.46	22,023.84	27,221.22	6,570.36
肥东新能源	2,523.90	1,939.30	917.37	-260.72
安徽鑫大道	105,259.82	53,846.77	8,630.79	1,320.75
国轩集团	314,118.07	78,305.12	35,558.77	2,099.48
安徽象铝	36,415.53	2,626.08	26,772.68	201.32
民生物业	5,384.26	1,977.75	4,748.47	625.11
合肥东羽	279.39	268.63	987.38	5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安徽铜冠、合肥星源、中冶新能源、大众天津已经审计，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

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轩高科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